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更二字第5號

抗告人　即
聲　請　人　徐堯慶即源慶法律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 年2 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心怡